（上接A17版）

直至满足拟剔除数量的要求。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相应报价的申报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可择机重启发行。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2019年1月16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六、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2,668万股，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不超过10,668万股。

七、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1月17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相关报价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19年1月21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款。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1月17日（T日）的9:15-11:30、13:00-15:00，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2019年1月17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9年1月15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其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0,500股。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请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在2019年1月17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款，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无论是否入围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

八、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9年1月1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小于等于50倍的，不启动回拨机制；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将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低于150倍（含）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既定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仍然认购不足的部分，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发行。

（3）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发行。

（4）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将按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进行配售，将按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确定最终的网上中签率，并于2019年1月18日（T+1日）在《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2019年1月18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总配号量和中签率组织摇号抽签，同时对回拨后网下实际发行数量进行配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请见2019年1月21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九、股票配售

1、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分类

T日申购结束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进行有效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有效配售对象进行分类，具体类别如下：

（1）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为A类投资者；

（2）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为B类投资者；

（3）除上述A类和B类以外的其他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

2、配售原则

（1）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不低于50%优先向A类投资者配售。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在保证A类投资者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配售比例的前提下，预设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10%优先向B类投资者配售。若按上述预设比例配售，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低于B类投资者，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可以调整A类投资者和B类投资者的预设比例；

（2）上述A类投资者和B类配售完毕后，其他剩余部分再向C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并确保A类投资者最终配售比例≥B类投资者最终配售比例≥C类投资者最终配售比例；

（3）A类和B类投资者有效申购不足上述安排数量的，在向其足额配售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可以向其他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配售剩余部分；

（4）A类、B类和C类投资者各自类别内部应进行同比例配售，配售时精确到1股（不足1股的部分舍去），产生的零股统一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如果按照上述方法仍不能确定，则以投资者申购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记录先后顺序为准；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该投资者的配售股份超出其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按前述规则顺序配售给下一投资者，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十、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2019年1月21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于2019年1月21日（T+2日）8:30-16:00，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19年1月21日（T+2日）16:00前到账。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十一、放弃认购及无效股份处理

在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如果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则中止本次发行；如果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少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19年1月23日（T+4日）刊登的《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十二、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或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未及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未及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3、申购日（T日），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未及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5、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的；

6、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

7、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8、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中止发行的；

9、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决定中止发行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三、投资者黑名单管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在网下申购和配售过程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业务规范》和《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的以下行为，将及时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

网下投资者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网下获配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

1、不符合配售资格；

2、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3、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4、网下投资者未按《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报送信息、瞒报或谎报信息、不配合中国证券业协会检查工作的。

中国证券业协会按照规定将违规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列入黑名单。被列入黑名单的投资者不得参加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被列入黑名单期满后，应当重新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十四、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鞍山市腾鳌经济开发区一号路八号
法定代表人：徐惠祥
联系电话：0412-8386166
传真：0412-8386366
联系人：于兴春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法定代表人：王承军
联系电话：021-61118539
传真：021-6111894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9年1月9日

（上接A18版）

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3700，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3700”，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19年1月16日（T+4日）在《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19年1月16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1月10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59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9年1月10日9:30至11:30，13:00至15:00）将1,559万股“宁波水表”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6.63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宁表申购”；申购代码为“732700”。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2019年1月10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9年1月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市值1万元（含）以上的投资者方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5,0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5,000股。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15,000股的新股申购，上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六）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2019年1月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9年1月10日（T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上交所按照每1,0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1,0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9年1月10日（T日）上交所根据有效申购数据，按每1,0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9年1月11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1月11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9年1月11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上交所于当日将摇号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1月1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9年1月14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2019年1月14日（T+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1月16日（T+4日）刊登的《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申购日（T日），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5、中国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出现上述情况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七、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19年1月16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世豪
住所：宁波市江北区洪兴路355号
电话：0574-88195854
传真：0574-87376630
联系人：徐大卫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咏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电话：0551-68167151、68167152
传真：0551-62207365、62207366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9日

股票代码：002345　股票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9-004
债券代码：112420　债券简称：16潮宏01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9年1月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为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廖木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Hawk Investment Limited、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廖木枝先生、廖创宾先生、林军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六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同意公司与Hawk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安博凯”）、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妍丽”）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与安博凯实现对思妍丽的合作投资后，将集各自拥有资源，共同将思妍丽做大做强，将思妍丽打造成为中国女性美业领军品牌。公司与思妍丽将在会员互通、会员转介、商业推广活动支持、租赁地产合作等方面开展合作，以建立更加紧密的纽带关系，实现资源最大化和提升各自品牌影响。同时，公司与安博凯将发挥各自优势，联手在女性时尚消费领域寻求与公司战略方向契合的投资机会和资产并购机会，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是对协议各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相关业务具体合作事项仍需各方研究制定具体的合作计划或另行签订协议。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汕头市琢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思妍丽26%的股份，思妍丽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同时，公司董事、总经理廖创宾先生任思妍丽董事长，根据相关规定，思妍丽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后期具体合作事宜构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共青城潮尚精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复轩时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德奋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廖木枝先生、廖创宾先生、林军平先生、徐俊雄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五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同意公司分别与共青城潮尚精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复轩时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德奋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潮尚精创、复轩时尚、周德奋分别持有的思妍丽5.0708%、5.8821%、11.7647%股份的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议案》。

关联董事廖木枝先生、廖创宾先生、林军平先生、徐俊雄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五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在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中，专业投资机构安博凯与公司进行接洽，其看好思妍丽的发展潜力及行业前景，有意参与对思妍丽的投资。同时，公司亦认为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思妍丽，有利于丰富思妍丽的股东背景资源，实现公司产业资源与专业投资机构管理经验的良性互动，更好的助推思妍丽的业务发展。

经各方友好协商，潮尚精创、复轩时尚、周德奋与公司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将不再作为公司的现金交易对方，并拟将其持有的思妍丽该部分股份转让与安博凯。方案调整之后，拟减少的交易对方持有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占原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比例超过20%，构成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同时公告相关文件。撤回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后，公司将与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的后续安排进行重新商议，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撤回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申请文件。

《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以上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9-005
债券代码：112420　债券简称：16潮宏01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是对协议各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相关业务具体合作事项仍需各方研究制定具体的合作计划或另行签订协议。本次合作的具体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未来合作中的具体事宜将以各方商谈确定的协议为准。

2、本次协议签订的合作方之一思妍丽，系公司关联法人，后期具体合作事宜构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3、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履行存在受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1、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宏基”、“公司”）于2019年1月8日与Hawk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安博凯”）、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妍丽”）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考虑潮宏基及思妍丽均为时尚消费产业的知名企业，在各自细分市场上均处于领先地位，同时，安博凯拟作为思妍丽的投资人，为充分发挥各自优势资源，应对多元化的市场需求，各方经友好协商，本着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2、本次协议签订的合作方之一思妍丽，系公司关联法人，后期具体合作事宜构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Hawk Investment Limited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3月1日
执行董事：Kenichiro Kagasa
公司编号：2660159
地址：SUITE 1707-08, ONE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K
关联关系：安博凯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王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98814267L
注册资本：3333.333400万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88号1A-1室
经营范围：化妆品、餐具、服装、皮革制品、劳防用品、工艺品（文物除外）、家用电器、家具、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在美容院内从事零售活动）、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的批发（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美容、美体、美发、美甲、按摩。（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汕头市琢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思妍丽26%的股份，思妍丽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同时，公司董事、总经理廖创宾先生任思妍丽董事长。根据相关规定，思妍丽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潮宏基与安博凯之间的业务合作

（1）集潮宏基与安博凯各自拥有资源，共同将思妍丽做大做强，将思妍丽打造成为中国女性美业领军品牌，并择机借助资本市场进一步拓展思妍丽战略版图。

（2）潮宏基与安博凯发挥各自优势，联手在女性时尚消费领域寻求与潮宏基战略方向相吻合的投资机会和资产并购机会。

2、潮宏基与思妍丽之间的业务合作

潮宏基与思妍丽同意，在符合法律法规、行业规则、符合双方共同利益以及满足各自承担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尽各自商业合理努力，促使双方及控股的各级下属公司（单称“每一集团”，合称“双方集团”）的商业资源在以下方面合作探讨其可行性，以建立更加紧密的纽带关系，并实现资源最大化和提升各自品牌影响：

（1）会员互通：双方有意向给予另一集团旗下会员互通安排，经另一方同意，双方集团可以开展会员互认、互通等方式实现会员资源整合，双方会员在符合条件下可以积分互换、享有对方会员的优惠、增值项目服务，双方集团的优惠券的相互发放和认可。在满足双方进一步约定的合作条件下，双方集团有权获悉另一方集团的会员的部分信息，用于大数据分析以及客户引流。

（2）会员转介：双方集团利用各自的营销渠道向其会员推荐另一集团的会员机制、项目、服务等。就经合理认定的另一集团成功引荐产生的收入，可以向引荐的集团支付合理的佣金收入。

（3）商业推广活动支持：双方集团有意愿探讨双方举办联合的商业推广合作活动，开展共同的促销互助、产品及服务的促销推广等，在双方集团的商业活动中，相互协作和扶持，推动双方的联盟关系。

（4）租赁地产合作：积极沟通双方意向开店的选址以及续约等商业地产租赁事宜，在双方集团拟承租同一出租方的房产地址时，双方将就彼此掌握的租赁信息进行积极的沟通、采取同步谈判等有利于双方集团获得更优商业条件的方式与出租方进行沟通和协商。

四、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安博凯是亚洲管理资金最大的直接投权投资基金之一，具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在亚州消费领域已有很多成功投资，包括对韩国最大的多渠道零售商之一Home Plus和日本第二大珠宝商TASAKI的投资。思妍丽是中国美容行业的领先企业，数年来专注于高端美容这一细分领域，目前已发展为一家全国性的高端美容连锁集团。

公司与安博凯及思妍丽基于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实现商业资源的共享和业务深度合作。若各方合作能够顺利开展，将有利于加快公司实现“以‘都市白领女性’为核心人群打造中高端时尚产业集团”的发展战略，对公司未来经营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

五、协议签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2019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Hawk Investment Limited、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鉴于该《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各方经过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相关业务具体合作事项仍需各方研究制定具体的合作计划或另行签订协议。公司将根据未来明确的交易涉及金额及具体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上述协议属于协议各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相关业务具体合作事项仍需各方研究制定具体的合作计划或另行签订协议，本次合作的具体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因素，在后续相关工作进行前，不会对公司当前经营业绩和财